

108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審核結果公布

為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，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，爰本部每年編列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，以提升教育品質與競爭力，協助學校健全特色發展。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，延續 105 年度至 106 年度 2 年為一期的方式，並由學校依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發展目標，自選辦學特色面向及分配百分比權重，其餘量化數據依各校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為計算依據。依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規定分成補助及獎勵 2 項，補助占 30%，獎勵 70%。108 年度補助、獎勵經費之核配方式說明如下：

一、補助經費（占 30%）：依學校現有規模、政策績效及助學措施核配。

二、獎勵經費（占 70%）：依辦學特色、行政運作；其中質化指標占獎勵經費 73.6%，量化指標占獎勵經費 26.4%核配。

本計畫經費係以協助學校整體特色發展，全面提升教育品質與競爭力為目的，學校應依落實各校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依辦學理念、發展方向及目標，明定學校辦學特色，進而逐年落實達成。為求嚴謹客觀，除審查各校申請計畫書外，並透過量化指標，核配各校獎勵經費，其中部分量化指標與學校之學生數、教師數之規模大小、學校提撥助學經費等現況有關，以及學校申請增加獎勵經費事項(包括提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至公校基準、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)，各界不宜以計畫核定總金額多寡進行排名或宣傳。（承辦單位：高教司大學經營及發展科，電話：02-7736-6304）

學校名稱	計畫核定金額	提高未具本職兼任 教師鐘點費	提高專任教師 學術研究加給
淡江大學	1 億 5,512 萬 7,748 元		V
中國文化大學	1 億 1,223 萬 6,783 元		V
輔仁大學	1 億 4,518 萬 6,241 元	V	V
逢甲大學	1 億 5,450 萬 6,180 元	V	V
銘傳大學	1 億 1,509 萬 2,965 元		V
東海大學	1 億 3,471 萬 2,902 元		V
實踐大學	9,792 萬 6,833 元		V
中原大學	1 億 6,314 萬 7,025 元	V	V
義守大學	1 億 3,304 萬 6,500 元	V	V
東吳大學	1 億 1,534 萬 1,659 元		V
靜宜大學	1 億 0,326 萬 6,478 元		V
亞洲大學	1 億 0,205 萬 4,839 元	V	V
世新大學	8,512 萬 6,311 元	V	V
真理大學	4,504 萬 1,996 元		
大葉大學	7,137 萬 9,287 元	V	
元智大學	9,874 萬 8,437 元	V	V
長榮大學	7,649 萬 2,778 元	V	V
開南大學	4,387 萬 7,332 元		V
中華大學	7,289 萬 3,751 元		V
明道大學	2,618 萬 7,354 元		
玄奘大學	3,282 萬 9,962 元	V	V
南華大學	6,865 萬 2,430 元	V	V
台灣首府大學	2,121 萬 0,035 元		
大同大學	6,339 萬 4,318 元		
康寧大學	806 萬 8,255 元		
華梵大學	2,291 萬 5,323 元		V
佛光大學	6,496 萬 0,498 元	V	V
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	651 萬 8,190 元		
中信金融管理學院	2,162 萬 1,643 元	V	V
法鼓文理學院	761 萬 8,083 元		
高雄醫學大學	1 億 0,867 萬 8,142 元	V	V
中國醫藥大學	1 億 0,300 萬 9,127 元	V	V
臺北醫學大學	1 億 4,580 萬 1,058 元	V	V
中山醫學大學	7,517 萬 1,420 元		V
長庚大學	1 億 3,756 萬 9,637 元	V	V
慈濟大學	9,276 萬 6,144 元	V	V
馬偕醫學院	3,056 萬 5,336 元	V	V

學校名稱	計畫核定金額	提高未具本職兼任 教師鐘點費	提高專任教師 學術研究加給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	自願放棄		
臺北基督學院	50 萬元		
一貫道天皇學院	50 萬元		
台灣神學研究學院	自願放棄		
一貫道崇德學院	50 萬元		
南神神學院	自願放棄		
總 計	30 億 6,424 萬 3,000 元		